

# A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23 版)

1.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没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刘能清  
联系电话:0755-23963869  
传真:0755-23963860

保荐代表人:刘能清、林建山  
项目协办人:王皓楠

项目经办人:陈晖、曹鹏、蔡梓豫、尚承阳、盛芸阳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关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刘能清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矿资源、清源股份、光莆股份、聚福存储等 IPO 项目;证通电子非公、奥翔药业非公、山西路桥非公、中兴通讯非公、崇达技术可转债、清能股份非公、财富通可转债再融资项目。

林建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光莆股份、威派格、聚福存储、利兴制药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顺丰科技可转债、大参林可转债、光莆股份非公公开再融资项目;正业生物新三板挂牌及变更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10.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

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七)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员工熊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9.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10.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1.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2.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1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1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八)担任发行人监事的员工熊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九)担任发行人监事的员工熊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十)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熊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十一)担任发行人核心人员的间接股东严明远、阳桂林、杨敏力、钱小海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十二)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

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额,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报告期内一个交易日收盘时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额的 25%。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稳定股价措施及顺序

1.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中,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每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股份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董事(不含